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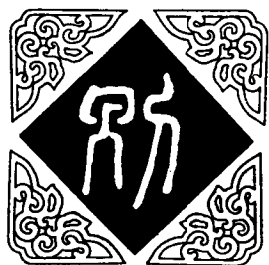
記

本

末

江蘇古籍出版社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三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三

江蘇古籍出版社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十二

仁宗皇帝

修唐書

明道二年十月丙寅崇文院纂唐遺事翰林學士承旨
盛度請命官刊修唐書故也 慶歷五年五月己未翰林
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判集賢院王堯臣翰林學士史館修
撰張方平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判史官修撰余靖並
同刊修唐書 閏五月庚子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兼天
章閣侍講史館檢討曾公亮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兼天章
閣侍講趙師民殿中丞集賢校理何中立校書郎宋敏求
大理丞館閣校勘范鎮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邵必並爲

編脩唐書官必以為史出衆手非是卒辭之 七年六月
庚戌命參知政事丁度提舉編脩唐書 皇祐元年六月
甲戌改命同刊修唐書翰林侍讀學士宋祁為刊修官
三年二月戊申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給事御史
館修撰宋祁坐其子與張彥方遊出知亳州 三月乙卯
知亳州宋祁就州修唐書易史館修撰為集英殿修撰至
和元年七月甲子詔修唐書宋祁編修官范鎮等速上所
修唐書 八月戊申命龍圖閣直學士吏部郎中歐陽修
刊修唐書 二年十月庚戌翰林學士刊修唐書歐陽修
言自漢而下惟唐享國最久其間典章制度本朝多所參
用所修唐書新制最宜詳條然自武宗以下並無實錄以

傳記別說考正虛實尚慮闕略聞西京內中省寺留司御
史臺及鑾和諸庫有唐朝至五代以來奏議案簿尚存欲
差編修官呂夏卿詣彼檢討從之 嘉祐四年六月戊戌
翰林學士歐陽修等上所修唐書二百五十一卷刊修及
編修官皆進秩或加職仍賜器幣有差

修國史

景德四年八月丁巳詔修太祖太宗正史軍臣王旦監修
國史知樞密院事王欽若陳堯叟參知政事趙安仁翰林
學士晁迥楊億並修國史初景德二年畢士安卒時寇準
止領集賢殿大學士旦以參知政事權領史館事及旦爲
相雖未兼監修其領史職如故於是始正其名 大中祥

符四年七月國史院進所修太祖紀上錄紀中義例未當者二十餘條謂王旦王欽若等曰如以鐘鼓樓爲室漏窻務爲甄宮豈若直指其名悉宜改正之欽若曰此蓋晁迥楊億所修上曰卿嘗參之耶旦曰朝廷撰集大典並當悉心務令廣脩初無彼此之別也因詔每卷自今先奏草本編修官及同修史官其初修或再看皆詳具載其名如有改正增益事件字數亦各於名下題出以考其勤惰焉

九年二月丁亥監修國史王旦等上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優詔答之 戊子加旦守司徒修史官趙安仁晁迥陳彭年夏竦崔遵度並進爵賜物有差王欽若陳堯叟楊億嘗預修史亦賜之 天聖五年二月癸酉命參知政事呂

夷簡樞密副使夏竦修真宗國史翰林學士宋綬樞密直
學士劉筠陳堯佐同修宰臣王曾提舉之故事宰臣自領
監修國史至是以曾提舉乃降勅焉

會要云修兩朝國史時王旦未領監修故特授勅曾已
監修而再授勅為提舉蓋一時之制也

九月甲寅以龍圖閣學士兼侍講馮元同修國史 十月

曾監修國史王曾言唐史官吳兢於實錄正史外錄太
宗與羣臣對問之語為正觀政要今欲採太祖太宗真宗
實錄日歷時政記起居注其間史迹不入正史者別為一
書與正史並行從之 七年三月壬午上謂監修國史王
曾曰先朝美政甚多可諭史官詳載之 八年六月癸巳

監修國史呂夷簡等上新修國史於崇政殿初太祖太宗
正史帝紀六志五十傳五十九凡一百二十卷至是修真
宗史成增紀為十志為六十傳為八十總百五十卷故事
史成由監修而下皆進秩而夷簡固辭之 甲午修國史
夏竦同修國史宋綬馮元編修官王舉正謝絳李淑黃鑑
管勾內臣韓守英承受蓋元用羅崇勳供書皇甫繼明並
遷官職龍圖閣待制馬季良專督三司應報文字亦賜勳
一轉 嘉祐四年九月甲寅史館修撰歐陽修言史之為
書以紀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惡功過宜藏之有司往
時李淑以本朝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今史院但守空
司而已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以備檢閱故事

從之

江氏雜誌陳相就史館檢先君傳云嘗爲縣小吏因此進本入內至今史館無國史與歐陽修所言不同當考會要載修言但稱史館不出李淑姓名當考

刪定編勅

天聖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等重修定編勅時有司言編勅自大中祥符七年至今復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請加刪定帝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儉人之言也咸平中刪太宗朝詔令十存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何爲不可今有司但詳具本末又須詔臣等審究利害一一

奏稟然後施行也上然之 十一月甲辰詔見行編勅又
續降宣勅其未便者聽中外具利害以聞 七年五月己
巳詔以新令及附令頒天下始命官刪定編勅議者以唐
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成三十卷 九月編勅
既成合農田勅爲一書視祥符勅損旨有餘條其麗於法
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
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
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
於是詔下諸州閱視聽其言未便者尋又詔盡一年無改
易然後鏤板頒行 明道元年三月戊子始行天聖編勅
二年五月己丑詔曰勅令者治世之經而數動搖則衆

聽滋惑何以訓迪天下天聖所修勅令既已頒宣自今有
司毋得輒請刪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具奏聽裁 景
祐三年七月禁民間私寫編勅刑書及毋得鏤板 慶歷
三年八月天聖編勅既施行自景祐二年至今所增又四
千七百餘條丁酉復命官刪定翰林學士吳育侍御史知
雜事魚周詢知諫院王素歐陽修並爲詳定官宰臣晏殊
參知政事賈昌朝提舉 十月丁巳史官修撰王質集賢
殿校理天章閣侍講曾公亮同詳定編勅 四年五月癸
酉司勳員外郎呂紹寧請以見行編勅年月後續降宣勅
令大理寺檢法官意律門分十二編以頒天下庶便於檢
閱而無誤出入刑名從之 七年正月己亥慶歷編勅成

凡十二卷別總例一卷視天聖勅增五百條大辟增八流
增五十有六徒減十有六杖減三十有八笞減十有一又
配隸減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減二十有一詳定官張方
平宋祁曾公亮並加勲及賜器幣有差 嘉祐二年八月
丁未韓琦又言天下見行編勅自慶歷四年以後距今十
五年續降四千三百餘件前後多牴牾請加刪定乃詔宰
臣參知政事曾公亮同提點詳定編勅 七年四月壬午
宰臣韓琦等上所修嘉祐編勅起慶歷四年盡嘉祐三年
凡十二卷其元降勅但行約束而不立刑名者又析爲續
附令勅凡五卷視慶歷勅大辟增六流減五十徒增六十
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配隸增三十大辟而

下奏裁聽旨者增四十五云

修定歷法真宗附

咸平四年三月庚寅初乾元歷氣朔漸差詔判司天監京
兆史序等考驗前法研覆舊文取其樞要編爲新歷於是
歷成來上賜名儀天命翰林學士朱昂爲歷序頒行之修
歷官遷秩改服章賜帛有差 大中祥符七年七月乙未
上覽司天監知歷數官表求改秩因謂宰相曰歷象陰陽
家流之大者也以推步天道平秩人時爲功究災祥吉凶
者雖有妙術必待之而成近年惟秩官正趙昭逸能專其
業始王熙元等上儀天歷獨昭逸請復美熙元等不從後
二歲歷果差昭逸言熒惑度數稍謬推驗亦如其說平居

莽萊未嘗離手熙元亦伏其精一言後人鮮及也熙元處
訥子 天聖元年三月辛卯司天監上新歷賜名崇天保
章正張奎靈臺郎楚衍等所造也命翰林學士晏殊爲歷
序 天聖九年閏十月壬戌司天監上重修崇天歷 慶
歷元年十二月丁丑司天監上所修崇天歷 皇祐四年
十一月甲辰詔司天監翰林天文院以唐戊寅麟德大衍
五紀正元觀象宣明崇真八歷及皇朝應天乾元儀天崇
天四歷筭此月太陰直食及時辰分野各具兩本以聞仍
命知制誥王洙及編修唐書劉義叟參定以司天監言此
月十五日太陰當食也明年三月洙言据司天監李用晦
等稱十一月望月食十分七歷並同復圖在書不辨辰刻

推驗起虧時刻內宣明筭在丑正二刻儀天在丑正三刻
應天乾元寅初一刻崇天寅初二刻大衍景福寅初三刻
而其夜食寅初四刻推大衍景福相近然景福筭景祐三
年四月朔日食二分強而崇天乾元宣明不食後果不食
大衍歷筭唐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日食八分半十三
年十二月壬戌朔日食十五分之十三至是皆不食所以
一行大衍歷議云假令理歷者因開元二食曲變交限以
就之則所協甚少所失甚多用晦等亦不敢指定大衍景
福為筭伏緣歷數日月交食諸歷互有親疎不可常為準
的蓋日月動物豈不少有盈縮亦變常不定歷象必無全
筭所謂天道遠而人道邇古來撰歷名賢如太史公洛下

閱劉歆張衡杜預劉綽李淳風僧一行等尚不能第究况用晦等淺學止依古法推步難爲指定日月所食踈舛又據羲叟言古聖人歷象之意止於恭授人時雖則預考交會不必膺合辰刻故有修德救食之理天道神變理非可盡設謂必可盡耶則先儒不容自爲踈濶又大衍等七歷所差不多法數大同而小異亦是遞相因藉乘除積累漸失毫釐且辰刻更籌惟據刻漏或微有遲速未必獨是歷差按隋歷志日月食既有起訖早晚亦或變常進退於正見前後十三刻半內候之今止差三刻或是大道變常未爲乖謬又一行於開元中治歷以大衍及李淳風麟德劉綽皇極三歷校日食三十七事大衍課第一所中纔二十

三麟德得五皇極得十如一行聰明博達時謂聖人宣考
古今尚未能盡如淳風輩益以踈遠况聖朝崇天歷法頒
用逾三十年誕布海內熟民耳目方將施行無窮兼所差
無幾不可偶緣天變輕議改移詰其本原蓋亦出於大衍
其景福歷行於唐季非治世之法不可口用詔乃用崇天
歷法

中書樞密分合 神宗附

慶歷二年七月壬寅朔知諫院張方平言朝廷政令之所
出在中書若樞密院古無有也蓋起於後唐權宜之制而
事柄遂與中書均分軍民為二體別文武為兩途為政多
門自古所患今朝綱內弛邊事日主西北交有兗陵之志